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0324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9日

商 标

灞 LAN

申 请 人 阳光元媒数科集团有限公司

Sun Meta-media Group Limited

地 址 中国香港上环永乐街177-183号，永德商业中心4楼404，405及405A室

FLAT/RM 4 5 5A 4/F WING TUCK COMMERCIAL CENTRE 177-183 WING

LOK ST SHEUNG WAN HK,CHINA

代理机构 北京金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化妆台（梳妆台）；家具；美容柜（家具）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竹木工艺品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木制或塑料制招牌；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